

國籍航空公司各機型接受行動不便旅客（Incapacitated Passenger）搭機人數一覽表

航空公司	機型	行動不便旅客 (WCHC)搭機人數	備註
立榮	MD-90	4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DH8-300	2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4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2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DH8-200	1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2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1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DOR-228	0 人	DOR-228 行因無空服員配置，基於飛安考量，原則上不接受身心障礙者搭乘。
遠東	B757	5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10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5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MD82 / 83	4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復興	ATR72	1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2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1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
	A320	4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A321	4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中華	B747	10 人	行動不便旅客必須於訂位時詳細告知公司訂位人員，俾提供適當的服務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MD-11	8 人	
	A300-600	8 人	
	A737-800	4 人	
長榮	B767	5 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行動不便旅客必須於訂位時詳細告知公司訂位人員，俾提供適當的服務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B747-Combi	7 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	B747	9 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	MD-90	4 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	MD-11	7 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華信	B738	4 人(有人陪伴)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
			司。
FK-100	4 人(有人陪伴)	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FK-50	2 人(有人陪伴)		WCHC 、 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4 人，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2 人。其餘特殊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DOR-228	0 人		DOR-228 行因無空服員配置，基於飛安考量，原則上不接受身心障礙者搭乘。

- 參照 IATA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）規定，對「行動不便旅客」定義為「身體或精神狀況具有障礙或需要醫療協助之乘客且於登機、下機、飛行中或地面作業時需要航空公司個別關照或協助者」。其中包含：單腳或雙腳打上石膏之旅客（LEGL、LEGR、LEGB）、需要特殊醫療與隔離之旅客（MEDA）、需要使用擔架之旅客（STCR）、需要使用輪椅之旅客（WCHR、WCHS、WCHC）、視障之旅客（BLND）、聽障之旅客（DEAF）。
- 實務上，行動不便旅客多屬 WCHC 旅客（Wheel Chair for Cabin Seat,完全不能行動之旅客；需要輪椅之輔助始能抵達機邊，並需要藉由他人之協助上下樓梯及至座位上者），故本表乃針對 WCHC 旅客規定。
- 航空公司綜合考量機型、座位數、空服員人數、逃生門數等實際情況不同而有不同之人數限制及處理方式。